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分类精解

(第3版)

杨立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分类精解

(第3版)

杨立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按照《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进行分类总结,一共分为两部分。其中,“法律知识部分”包括了以2000~2010年1900道法律知识真题为基础、按照知识点分布精选的真题及解析,“代理实务部分”包括自1990~2010年专利代理实务真题中的20道代理实务真题及解析。书中的“法律知识部分”结合每道题的考点作了全面、精确、细致的解析,除了对答案选项进行详细解析以外,对非答案选项内容也给出了明确的解析;“代理实务部分”除了给出参考答案以外,还结合专利代理实务真题的考试特点,就专利代理实务真题的解题思路和解题方法进行深入分析和总结。全书采用最新的《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2010》对往年的法律知识真题重新进行了解析,同时对答案也进行了重新修订;专利代理实务部分给出的参考答案也都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进行了重新修订。

读者对象: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考生和企事业单位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

责任编辑:李琳

文字编辑:胡文彬 崔玲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分类精解/杨立编著. —3版.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8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ISBN 978-7-5130-0700-9

I. ①全… II. ①杨… III. ①专利-代理(法律)-中国-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3.4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39142号

||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分类精解(第3版)

Quanguo Zhuanlidailiren ZigeKaoshi Linian Zhenti Fenlei Jingjie

杨立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87 82000860 转 8031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16

版 次: 2011年8月第3版

字 数: 1610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lilin@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44.75

印 次: 2011年8月第4次印刷

定 价: 105.00元

ISBN 978-7-5130-0700-9/D · 1267 (359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杨立，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资深专利代理人。曾在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取得过非常优异的成绩。从业以来，参与处理过专利、商标、著作权的申请、复审无效、异议、侵权诉讼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千余件，具有非常丰富的实践经验。

杨立先生编著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分类精解》多年来一直都被作为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培训教材，在广大考生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知名度。杨立先生还同时兼任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培训特邀讲师，并受邀担任北京、上海、天津、深圳、湖北、重庆、四川、江西、烟台等省市知识产局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培训讲师。至今，杨先生已经为数千学员讲授过专利代理方面的专业课程。

为了方便与本书读者以及培训班学员之间的相互交流，杨立先生还在“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论坛”上设立了“代理人考试”“专业问题讨论”等板块，为大家提供一个专业知识交流和提高的空间。

具体访问方式：进入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keycom-ip.com）的首页，然后选择“在线论坛”即可。或者，通过访问“博派专利论坛”（www.biopatent.cn/bbs），然后在首页的下方就可以进入“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论坛”（www.biopatent.cn/bbs/post/page?bid=21&sty=1&age=0）。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简介

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我国的专利代理行业也随之建立，并成为中国专利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适应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我国在1986年成立了由原中国专利局、教育部以及专利代理机构共同组建的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并于1988年举行了首次全行业考试。此后大致每隔两年，都会举行一次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并对通过考试的人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人资格。

随着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也经历多次变革，其中影响较大的是2000年和2006年两次考试改革。

2000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进行了一次较大的调整，考试内容被划分为客观题（选择题）、撰写题（笔试题）两个部分，总分为400分。其中客观题部分被分为三份试卷，分别是卷一、卷三和卷四，每份试卷各有100道题，每道题分值为1分，均为多项选择题；撰写题部分为卷二，为笔试卷，分值为100分。

2006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再次进行调整，考试内容被重新划分为三个部分，总分依然是400分。第一部分为卷一，内容是专利法律知识，共100道题，每道题分值为1.5分，均为多项选择题；第二部分为卷二，内容是相关法律知识，共100道题，每道题分值为1分，均为多项选择题；第三部分为卷三，内容是专利代理实务（笔试题），分值为150分。与此同时，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自2006年起改为每年进行一次，时间安排为每年11月的第一个周末。

自2009年起，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再次进行改革，改革后采用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总和（称为“法律知识部分”）确定一个合格分数线，专利代理实务（称为“代理实务部分”）单独确定一个合格分数线，如果应试人员的法律知识部分和代理实务部分的考试成绩均高于该部分当年的合格分数线，则通过当年的考试。如果上述两部分只有一部分成绩高于该部分当年的合格分数线，则成绩合格的记录自当年起3年内有效。应试人员可以在首次被记录有合格成绩接下来的两年内对不合格的部分进行补考，如果没能在两年内通过该部分的考试，则再次参加考试时将重新计算合格成绩记录周期。

目前进行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都是按照2009年考试改革后的方案进行的。

第3版前言

经过半年的时间写作,《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分类精解》第3版的书稿终于全部完成。沿袭第2版之后的调整,全书还是分为法律知识和代理实务两部分内容。“法律知识部分”在第2版的基础上增加了2010年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共200道真题,“专利代理实务部分”补充了2009年、2010年两道代理实务真题,使全书代理实务真题量达到了20道题。本次改版时,“法律知识部分”中包括2000~2009年间全部法律知识真题在内的基础题量已经达到了1900道,考虑到过多的题目将给读者在复习中带来较重的负担,因此,本次改版还对“法律知识部分”的题目内容进行了删减,将考点基本重复的题目删除,每项知识点基本只保留一个题目,并且将法律修改后已经不适宜的考题全部删除。同时,还对部分往年考题增加了个别选项,以顺应现行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本次改版后的“法律知识部分”,基本涵盖了目前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曾经出现的各种类型的考点,题目总量得到控制,相信改版后的内容能够更好地帮助读者提高复习效率。

从2006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形式改革到现在,已经又经历了5次考试。从这最近5次的真题来看,专利代理人考试题目的难度在逐渐加大。例如,在2010年的法律知识真题中,综合类题目明显开始增多,有些题目甚至在一道题中同时涉及了4项不同的知识点。而专利代理实务真题中所考查的知识点也是越来越多,对考生的综合素质要求也越来越高,以往凭借一个知识点就能决定实务成绩的情况已经不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往年的真题在复习过程中的重要性则更为明显,尤其是近几年的真题,基本反映了未来考题变化的趋势和可能的重点内容。

不过,不管考试形式如何变化,考试范围中所涉及的各种知识点本身是不会发生变化的,因此,通过对往年真题的复习,尽可能地将各种知识点的内容掌握,才是真题的价值所在。希望本书能够更好地帮助读者理解掌握专利代理的各种基本知识,还希望本书能够更好地帮助读者提高在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的成绩,顺利通过考试!

杨立

2011年7月于北京

第2版前言

历时一年多的时间、经过前后几次反复修改,《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分类精解》一书的第2版书稿终于完成。第2版全书一共分为法律知识卷和代理实务卷,在第1版基础上增加了2008年、2009年“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共400道考题,使法律知识卷包括2000~2009年间全部“法律知识”真题,总题量达到1700道;“专利代理实务”部分独立作为一卷,其中包括自1990年以来“专利代理实务”科目考试卷中精选出的15道代理实务撰写题和3道问答题,共18道代理实务真题。

全书按照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进行分类总结,其中“法律知识卷”真题解析部分结合每道题的考点作了全面、精确、细致的解析,除了对答案选项进行详细解析以外,对其余非答案选项内容也给出了明确的解析;“代理实务卷”解析部分除了给出参考答案以外,还结合“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真题的考试特点,就“专利代理实务”科目考试解题思路和解题方法进行深入分析和总结。

2010年是适用第3次修订《专利法》的第一次专利代理人考试,《专利法》第3次修订后,许多法规内容都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为了帮助考生复习考试,本书采用最新的《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2010》对历年真题中“法律知识”真题部分的全部解析内容重新进行解析,同时对答案也进行了重新修订,“代理实务卷”给出的参考答案也都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进行了重新修订。

由于第3次修订的《专利法》实施时间不长、并且《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2010》也都于2010年初才刚刚完成修订,因此本书改版工作还是有些仓促,故而难免存有遗漏,在此也希望广大读者能够给予指正。

杨立

2010年7月20日于北京

第1版前言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是一项涉及面广、难度要求高的考试。对于大多数平时既要工作又要准备资格考试的专利从业者来说，确实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难度较大，除了录取比例较低、考题难度大等原因以外，还和相关习题资料较少有一定关系。从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历年真题来看，往往每道题中都同时设置了多个考点，题目结构也设计得比较巧妙，再加上答案采用多项选择的方式，如果不经过大量的习题练习，要想通过考试确实比较困难。考生们复习备考，迫切需要能够达到历年真题这样经典程度的习题资料，需要相关的参考答案和解析资料。撰写本书的想法由此而来，作者希望能通过本书对历年考试真题的细致解析，为广大准备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人士提供一些帮助，使广大读者可以用较短的复习时间就能掌握一定的专利知识和解题技巧。

本书是在内部版《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习题解析汇编》（上、下）的基础上，结合作者自身的成功经验以及在北京、上海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班上的授课经验精编而成。书中包括2000~2007年间全部1300道真题，以及自1990年以来“专利代理实务”科目试题中精选出的多道真题和答案。全书按照《2008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进行分类总结，并结合各考点作了精确的解析，对非答案选项也有明确的解析，“专利代理实务”部分还结合真题的考试特点，就解题思路和方法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总结。为方便读者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书中还对历年真题各知识点分值分布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并通过列表方式予以说明。本书中所引真题和答案经过反复审核，具有极高的准确性。

为了方便读者准确理解考题中的知识点，作者在解析时尽可能将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查指南2006》的内容都摘录到解析中，以使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可以不必要费力查找各种原文。同时在引述的法规和《审查指南2006》的原文中，将与解题关系密切的文字用下划线进行了标注。对于极个别由于《审查指南2006》和法律、法规的修改而显得不太合适的往年题目，稍微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对历年真题中存在的个别文字错误，也一并进行了改正。作者对所有真题进行过反复查证，以确保真实、准确。在本书中，如未特别说明，所采用的《审查指南2006》都是指2006年版。本书在撰写的过程中得到知识产权出版社、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此外，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笔者还就一些疑难问题同吴观乐老师、韩晓春老师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部门的相关人士进行过探讨，得到他们的很多指导和帮助，在此也特别表示感谢。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本书的内容涉及专利法律、相关法律等十分广泛的知识领域，受作者能力所限，难免存在错误之处，因此非常希望广大读者能够指出本书的不足，以使作者今后改进，为读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杨立

2008年3月22日于北京

专利法律知识部分历年真题分布统计表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4	2002	2000	总计
第一章 专利制度概论	8	12	10	13	11	12	15	19	100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16	15	13	13	18	33	39	40	187
第三章 对专利申请文件的要求	15	15	9	8	9	25	37	27	145
第四章 申请获得专利权的程序及手续	19	30	19	35	20	109	105	96	433
第五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9	8	11	5	11	38	29	40	151
第六章 专利权的实施与保护	9	12	25	20	22	28	46	34	196
第七章 专利合作条约及有关规定	5	4	5	3	5	10	3	7	42
第八章 其他国际专利条约（布达佩斯条约、斯特拉斯堡协定、洛迦诺协定）	0	1	1	0	1	2	0	0	5
第九章 专利文献与专利分类	2	3	2	2	3	21	16	21	70
第十章 综合题	17	0	5	0	0	0	0	0	22

相关法律知识部分历年真题分布统计表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4	2002	2000	总计
第一章 相关基本法律规范	第一节 民法通则	12	12	14	10	11	1	0	3	63
	第二节 合同法	13	13	11	14	12	2	0	2	67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4	11	12	12	12	2	0	2	64
	第四节 行政复议法	7	8	8	10	11	0	0	0	44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	12	12	14	14	11	3	0	1	68
	第六节 其他相关法律（担保法、对外贸易法、刑法）	0	2	2	2	2	0	0	0	8
第二章 相关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著作权法	15	13	10	12	10	3	2	1	65
	第二节 商标法	14	13	11	10	11	2	1	1	63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0	1	2	2	3	1	0	1	10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	2	2	2	2	1	0	0	11
	第五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	2	2	2	2	0	4	0	14

续表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4	2002	2000	总计
第二章 相关知识产权法	第六节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 条例	0	0	0	2	1	2	0	0	5
	第七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条例	2	2	2	2	2	2	1	0	13
	第八节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办法	0	1	1	0	0	0	0	0	2
	第九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 护条例	1	0	0	0	0	0	0	0	1
第三章 相关国际条约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 公约	2	3	3	3	4	0	0	1	16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 产权协定	4	5	5	4	5	1	2	1	27
	第三节 综合题	0	0	1	0	1	0	2	0	4

目 录

法律知识部分

第一部分 专利法律知识

第一章 专利制度概论	(3)	参考答案	(297)
第一节 专利基础知识	(3)	第六章 专利权的实施与保护	(298)
第二节 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 归属	(7)	第一节 专利权	(298)
第三节 专利代理制度	(18)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与救济方法	(309)
参考答案	(26)	第三节 其他专利纠纷与违反专利法的 行为	(333)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27)	第四节 专利的推广应用与专利实施的强制 许可	(338)
第一节 专利保护的主体和主题	(27)	参考答案	(343)
第二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授权 条件	(44)	第七章 专利合作条约及有关规定	(344)
第三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83)	第一节 专利合作条约	(344)
参考答案	(90)	第二节 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特殊 要求	(352)
第三章 对专利申请文件的要求	(92)	参考答案	(358)
第一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	(92)	第八章 其他国际专利条约	(359)
第二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	(122)	第一节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 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359)
第三节 单一性要求	(134)	第二节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359)
参考答案	(143)	第三节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 洛迦诺协定	(359)
第四章 申请获得专利权的程序及手续	(144)	第四节 其他国际专利条约	(359)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44)	参考答案	(361)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及审查流程	(163)	第九章 专利文献与专利分类	(362)
参考答案	(253)	第一节 概 要	(362)
第五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 宣告	(255)	第二节 专利文献的专利说明书、公报及 分类资料	(363)
第一节 概 要	(255)	第三节 专利信息源和检索方法	(371)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复审	(258)	参考答案	(377)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	(268)	第十章 综合题	(378)
第四节 口头审理	(287)	参考答案	(386)
第五节 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证据问题的 规定	(291)		
第六节 外观设计优先权的判断	(296)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知识

第一章 相关基本法律法规	(387)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524)
第一节 民法通则	(387)	第五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528)
第二节 合同法	(402)	第六节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53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422)	第七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533)
第四节 行政复议法	(441)	第八节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538)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	(456)	第九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539)
第六节 其他相关法律	(477)	参考答案	(539)
参考答案	(479)	第三章 相关国际条约	(541)
第二章 相关知识产权法	(482)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541)
第一节 著作权法	(482)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546)
第二节 商标法	(500)	第三节 综合题	(556)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520)	参考答案	(557)

代理实务部分

第一章 1990年电学专业试题及参考答案	(561)	第十三章 2004年化学专业试题及参考	
第二章 1992年电学专业试题及参考答案	(564)	答案	(643)
第三章 1992年化学专业试题及参考答案	(566)	第十四章 2006年专利代理实务试题及参考	
第四章 1992年复审无效问答题及参考答案 ..	(568)	答案	(649)
第五章 1994年专利无效试题及参考答案	(571)	第十五章 2007年专利代理实务试题及参考	
第六章 2000年机械专业试题及参考答案	(586)	答案	(658)
第七章 2000年电学专业试题及参考答案	(593)	第十六章 2008年专利代理实务试题及参考	
第八章 2000年化学专业试题及参考答案	(599)	答案	(670)
第九章 2002年机械专业试题及参考答案	(607)	第十七章 2009年专利代理实务试题及参考	
第十章 2002年电学专业试题及参考答案	(616)	答案	(679)
第十一章 2002年化学专业试题及参考答案 ..	(625)	第十八章 2010年专利代理实务试题及参考	
第十二章 2004年机械专业试题及参考答案 ..	(634)	答案	(692)

法律知识部分

第一部分 专利法律知识

第一章 专利制度概论

第一节 专利基础知识

一、专利制度概要

(一)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二) 专利体系及特点

1. (2009年卷一第5题) 甲乙二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同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如果二人的申请均符合其他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则专利权应当授予何人?

- A. 甲
- B. 乙
- C. 甲和乙共有
- D. 经甲和乙协商确定的人

【知识要点】先申请原则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1条第1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故选项D正确。

2. (2006年卷一第2题) 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我国对发明专利申请实行实质审查制
- B.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 任何人都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 C.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 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 D.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知识要点】专利审查制度

【解析】A. 我国对发明专利申请实行实质审查制, 也可以称作早期公开、请求审查制。故选项A正确。

B.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6条第1款规定:“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 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故选项B错误。

C、D.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21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 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 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故选项C、D正确。

3. (2006年卷一第4题) 王某于2006年5月3日完成了某项发明创造, 并于2006年7月13日申请了专利; 李某于2006年5月7日完成了同样的发明创造, 并于2006年6月23日申请了专利。如果王、李二人的申请均符合其他授予专利权条件, 则专利权应授予何人?

- A. 王某
- B. 李某
- C. 王某和李某
- D. 由王某和李某协商确定

【知识要点】先申请原则

【解析】《专利法》第9条第2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 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我国实行的是先申请原则, 专利权的取得以申请日期为准。由于李某的申请日在先, 虽然其发明在后, 但仍由其获得专利权, 故选项B正确。

4. (2004年卷一第13题) 申请人甲于2004年5月9日完成一项发明创造, 并于2004年8月13日下午到专

利局面交了专利申请; 申请人乙于2004年7月8日独立完成相同发明创造, 并于2004年8月13日上午到邮局用挂号信将专利申请文件寄交专利局, 寄出邮戳日是2004年8月13日。假设两件申请均符合其他授权条件, 专利权应当授予哪个申请人?

- A. 申请人甲
B. 申请人乙
C. 申请人甲和乙
D. 根据申请人甲和乙的协商结果确定; 如果协商不成, 对双方都不授予专利权

【知识要点】专利的先申请原则

【解析】《专利法》第28条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 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专利法》第9条第1款规定: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1条第1款规定: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 有优先权的, 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 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专利审查指南2010》2-3-6.2.1.2 “申请人不同”^①中规定: “在审查过程中, 对于不同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 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分别提出专利申请, 并且这两件申请符合授予专利权的其他条件的, 应当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通知申请人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申请人期满不答复的, 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协商不成, 或者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进行修改后仍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两件申请均予以驳回。”故选项D正确。

(三) 专利制度的作用

二、中国专利制度

(一) 中国专利制度的发展历史

5. (2004年卷一第70题) 我国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最近一次的修改是在何时?

- A. 1993年1月1日 B. 2001年6月15日 C. 2001年7月1日
D. 2002年12月28日 E. 2010年1月9日^②

【知识要点】《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

【解析】第一部《专利法》于1984年3月1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专利法实施细则》于1985年1月19日由国务院批准公布。第一部《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于1985年4月1日起施行。之后共进行了3次《专利法》的修订和4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

第一次《专利法》的修正于1992年9月4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还重新制定了《专利法实施细则》, 并于1992年12月12日由国务院批准公布。第一次修正后的《专利法》及重新制定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次《专利法》的修正于2000年8月25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与此同时, 《专利法实施细则》又进行了重新制定, 并于2001年6月15日由国务院批准公布。第二次修正后的《专利法》及重新制定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从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订是根据2002年12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而进行的。修订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此次《专利法实施细则》只是进行了修订, 而非重新制定, 所以该《专利法实施细则》实施日期仍然是2001年7月1日。修改时间指的是该修改决定通过的时间, 即2002年12月28日。

第三次修正后的《专利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专利法实施细则》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进行了第四次修订。此次《专利法实施细则》仍然是进行了修订, 所以其实施日期仍然是2001年7月1日。修改时间为该修改决定通过的时间, 即2010年1月9日。

^① 此处的“2-3-6.2.1.2”表示《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三章第6.2.1.2节, 本书涉及其他版本(《审查指南2006》和《审查指南2001》)的体例同此。特此说明。

^② 为适应目前考点需要, 增补此选项。

日。综上,选项E正确。

6. (2002年卷一第45题) 以下关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现行专利法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 B. 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 C. 中国首部专利法于1985年4月1日公布并开始施行
- D. 专利法实施细则自制定以来共进行了三次修改

【知识要点】中国专利制度的发展历史

【解析】参见本章第5题解析,选项A、D错误。《专利法》的公布和施行并不是同时的,通常法规的公布时间要早于施行时间,故选项C错误。目前实行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是在2001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基础上进行的修订,所以其实施日期仍为原日期。故选项B正确。

(二) 中国专利制度的主要特点

7. (2010年卷一第1题) 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只能对发明专利给予实施专利的强制许可
- B. 只有发明专利申请才需要进行保密审查
- C. 只能对实用新型专利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 D. 只有发明专利才能由国务院批准推广应用

【知识要点】中国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制度

【解析】A. 《专利法》第4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强制许可的类型包括发明和实用新型,故选项A错误。

B. 《专利法》第20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保密审查的对象包括发明和实用新型,故选项B错误。

C.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6条第1款规定:“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对象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故选项C错误。

D. 《专利法》第14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推广应用的对象只能是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故选项D正确。

8. (2009年卷一第39题) 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作出该发明创造的人
- B. 转让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专利权的转让自合同订立之日起生效
- C. 在发明专利申请被依法公布之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该申请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D.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知识要点】专利法总则

【解析】A. 《专利法》第9条第2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故选项A错误。

B. 《专利法》第10条第3款规定:“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权利转让自登记日生效,故选项B错误。

C. 《专利法》第21条第3款规定:“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故选项C正确。

D. 《专利法》第17条第1款规定:“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故选项D正确。

9. (2008年卷一第1题)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